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全局编制人员共有214人，其中：在编在职人员179人，退休人员35人。

**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推进新型城市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负责指导全县小城镇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

(3)负责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指导实施，编制全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和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府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监管；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旧城改造、危房鉴定和危房改造的监管工作。

(4)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措施，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评估和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措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6)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贯彻国家、省、市

县有关建筑行业、勘察设计咨询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拟订拗察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建筑监理和相关中介组织管理的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组织建筑企业、勘察设计咨询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指导全县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收集、保管和开发利用县城规划区内城建档案。

(7)负责实施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相关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及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省级工程建设工法、地方定额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管理制度，组织拟订具体实施办法。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造价、标准定额的实施，拟订并发布全县工程建设地方性村料季节调差规范性文件。

(8)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勘察设计、工程质量安全及开发利用。

(9)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初审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10)负责组织全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积极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的建设；拟订全县村镇建设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示范镇、重点镇的建设工作；指导各类示范镇村、传统村落的评审、推荐工作；组织、指导规范农村建房工作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乡镇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11)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政策、行业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利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管理行业科技成果。

(12)负责拟订全县勘察设计咨询、装修装饰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勘察设计、装修装饰(含室内装修装饰)行业的市场监管。负责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工作，提高工程设计水平。负责建设工程人防、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13)负责仝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与管理。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管理城市建设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监督各项资金使用情况。

(1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核发。按照国家改革要求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的合并实施。

(15)负责拟订建设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本系统行业人才(含农村工匠)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系统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的行业统计。

(16)管理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技成果；承担县政府赋予的应急救援任务，利用人民防空设施和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为应急救援服务；负责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

(17)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人民防空的基本战略方案，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防空袭方案制定、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训练、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疏散体系建设，协助军事部门指导城市防卫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和信息化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督促保障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负责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拟订人民防空教育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1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办公室、政工股、计划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与执法稽查股、宣传教育股、指挥通讯股、行政审批股、勘察设计和建筑节能股、建筑业质量安全管理股、综合验收备案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住房保障股、房地产市场监管股。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2021年住建局共支出5672.78万元。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1735.34万元。其中：①工资福利支出1432.06万元(基本工资510.43万元，津补贴207.74万元，奖金72.63万元，其他社会保险3.74万元，伙食费43.04万元，绩效工资311.08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151.36万元，职业年金8.42万元，医疗保险75.34万元，住房公积金48.28万元）；②公用支出237.99万元（办公费23.08万元，印刷费11.87万元，咨询费2.2万元，水费8.84万元，电费9.24万元，邮政费2.3万元，物业管理费0.45万元，差旅费11.84万元，维修费3.34万元，租赁费5.22万元，会议费1.05万元，培训费9.92万元，公务接待8.09万元，劳务费0.25万元，委托业务费4.4万元，工会经费79.31万元，福利费19.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4万元，其他交通费16.2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6.3万元）；③对个人家庭补助14.49万元（抚恤金4.12万元，生活补助3.24万元，奖励金3.4万元，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3.73万元），④资本性支出68.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3.82万元，信息网络构建7.5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41万元）。

专项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支出3919.44万元(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3.1万元，潇水北路段改造工程指挥部216.9万元，中国传统村落申报9.5万元，工业园控制祥规设计费21.6万元，小坪和田广洞传统村落保护规划20.6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费60.5万元，陈树湘墓迁指挥部1.2万元，陈树湘红军墙及广场工程89万元，石马神活动广场及配套附属工程83万元，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23.5万元，步步高城市综合体指挥部8万元，施工图审查费294.8万元，道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款1972.4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前期费用246.8万元，张厚福楼加固工程101.7万元，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费19.9万元，寿富大道沥青铺设工程20.4万元，村镇规划航拍图转换71.1万元，湘源东路工程设计费31.2万元，建筑工地控制管理网络化监管平台项目116.8万元，创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指挥部35万元，张厚福楼后续工程235.6万元，清塘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程212.4万元，其他工程项目费用24.44万元，）。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公务接待2021年预算安排20万元，年末公务接待支出8.09万元。

单位公车1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4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住建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实施农村四类人员危房改造166户，完成3250户四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工作。

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1亿元，总面积达49.3万平方米。

3、办理施工许可证28本，办理房地产预售许可证20本，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3500份，审批人防结建项目6个,完成施工图审查项目49个。

4、完成智慧工地视频监管平台建设，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文明施工措施等实行严管严控。

5、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36份，责令建设项目限期整改到位，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改43家，对严重违规行为立案查处13起，经济处罚50余万元。

6、投资1.2亿元，建筑面积达3.5万平方米的东门初中、二小、四小、潇水学校等四所装配式建筑，已全面完成附属设施建设。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的评价结果：85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问题：相关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